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台財稅字第11304503520號

- 一、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，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，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要件，屬法條競合，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，應依前者規定處罰。
- 二、廢止本部78年7月24日台財稅第781148237號函。

部 長 莊翠雲